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财通安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拟参与科创板投资及相关风险揭示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开发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的股票，是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基金可投资的范围。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公募基金财通安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1811）将遵循各《基金合同》中关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范围、资产配置比例、风险收益特征和相关风险控制指标的约定，本着谨慎和风险可控的原则，参与科创板股票的投资。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审慎的原则参与科创版股票的投资，做好风险管理，切实保护好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管理人同时提示基金份额持有人应特别关注基金投资科创板股票可能带来的各类风险。

特别风险提示：

基金投资科创板上市企业，会面临科创板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一、流动性风险

由于参与科创板投资有一定的门槛要求，科创板的投资者可能以机构投资者为主。机构投资者在投资决策上具有一定的趋同性，将会造成市场的流动性风险。

二、集中投资风险

科创板将集中以成长性的科技创新企业为主。由于投入规模大、技术迭代快、盈利周期长等行业特点，科创板企业的收入及盈利水平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可能存在公开发行时和上市后仍无法盈利的情形。

三、退市风险

（一）科创板退市的标准、程序和执行较主板更为严格；

（二）退市情形更多：当上市公司出现新增市值低于规定标准、信息披露或者规范运作存在重大缺陷的情形，将直接导致退市；

（三）退市时间更短：因科创板取消了暂停上市和恢复上市程序，因此存在对应当退市的企业直接终止上市的情形；

（四）执行标准更严：当上市公司明显丧失持续经营能力，仅依赖与主业无关的贸易或者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关联交易维持收入时，可能会直接导致退市。

四、其他风险

（一）公司治理风险。科创板股票发行实行注册制，上市条件与主板不同，科创板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制度更为灵活，可能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

（二）股价波动风险。科创板竞价交易设置较宽的涨跌幅限制，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20%；

（三）境外企业风险。在境外注册的红筹企业可以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在科创板上市，其在信息披露、分红派息等方面可能与境内上市公司存在差异；

（四）存托凭证特别风险。存托凭证代表境外基础证券权益，但持有人并不等同于直接持有境外基础证券。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688　证券简称：石英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45
转债代码：113548　转债简称：石英转债
转股代码：191548　转股简称：石英转股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提前赎回“石英转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自2021年05月10日至2021年06月21日期间已触发“石英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决定本次不行使“石英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石英转债”；

●当“石英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时，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石英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一、“石英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498号文核准，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8日公开发行了可转换公司债券36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6亿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254号文同意，公司3.6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1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石英转债”，债券代码“113548”。

二、“石英转债”触发提前赎回条件依据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公司有权按照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

公司股票自2021年05月10日至2021年06月21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石英转债”转股价格为15.10元/股，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石英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14.93元/股）的130%（含130%），已触发“石英转债”的赎回条款。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06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石英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情况及公司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石英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石英转债”。

四、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石英转债”的情况

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均未交易“石英转债”。

五、风险提示

当“石英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时，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石英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及时关注公司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6月23日

证券代码：603688　证券简称：石英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44
转债代码：113548　转债简称：石英转债
转股代码：191548　转股简称：石英转股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06月17日发出；2021年06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独立董事方先明、汪旭东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公司全体监事、高管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陈士斌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董事以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石英转债”的议案》

鉴于当前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不行使“石英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即暂不提前赎回“石英转债”。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6月23日

证券代码：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　（奥瑞）2021—临040号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原龙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原龙”）因2019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其将持有的公司19,005.651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债券受托管理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将该部分股份划转至质押专户“上海原龙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可交换私募债质押专户”。该部分质押股票用于为本次债券换股和本息偿付提供担保。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8日、2019年9月12日、2019年10月16日、2019年11月6日、2019年11月26日、2020年7月7日、2020年7月28日、2020年10月27日、2020年11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上海原龙告知函：因奥瑞金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根据《上海原龙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上海原龙向上述专户质押与现金分红金额等值的股票，以置换现金分红款；同时，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质押担保比例连续15个交易日超过180%，上海原龙有权申请解除部分质押股票。上述质押及解除质押事项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相关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债券受托管理人	质押用途
上海原龙	是	12.1875	0.01	0.005	否	是	2021年6月18日	出质人办理解除质押的相关手续后终止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置换现金分红款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上海原龙	是	382.2707	0.43	0.16	否	2019年9月11日	2021年6月21日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海原龙本次债券累计质押登记股份18,635.5678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0.81%。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海原龙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上海	89,536.3811	36.96	54,829.4210	54,459.3378	60.82	22.48	无	无	无	无

四、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0,888.4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12.1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4.49%，对应融资余额2.1亿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35,823.77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40.0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4.79%，对应融资余额7亿元。上述还款来源为自筹资金，具备相应的偿付能力。

（3）上海原龙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情况。

五、备查文件

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3日

证券简称：域地香江　证券代码：603887　公告编号：2021-056
债券简称：域地转债　债券代码：113596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

公司全资子公司城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地建设”）；

●担保总金额：本次为城地建设提供担保0.3亿元。

包括本次担保在内，公司向城地建设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3亿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公告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就公司全资子公司城地建设融资授信事宜申请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合计为0.3亿元。

包括本次担保在内，公司累计向城地建设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3亿元。公司本次担保未超过授权的担保额度。

以上担保授权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可查阅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号：2021-018、2021-046）。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城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795687220Q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沪宜公路5358号3层J404室

法定代表人：谢益飞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6年12月6日

经营范围：房屋建设工程施工，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市政公用建设工程施工，钢结构建设工程专业施工，消防设施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地基与基础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土石方建设工程专业施工，机械设备、钢管的租赁，预制构件、建材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

（单位：元）

科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84,011,992.38	383,763,576.53
负债总额	259,159,534.28	274,274,792.73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10,0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259,159,534.28	274,274,792.73
净资产	24,852,458.10	109,488,783.80
营业收入	242,290,958.17	134,598,034.67
净利润	744,696.93	27,136,325.7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向江苏银行申请之《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主要内容

（1）保证人：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担保最高额度限度：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担保范围：江苏银行与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按主合同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以及债务人应当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和江苏银行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等）。

（5）保证期间：自保证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其具备偿债能力，经营活动亦在公司控制范围内。本次担保系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以满足其日常经营所需，不存在资源转移或者利益输送的情况，风险均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以上担保授权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可查阅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号：2021-018、2021-046），公司独立董事也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4.745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6.35%。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3.745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3.8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003031　证券简称：中瓷电子　公告编号：2021-046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1年7月6日（星期二）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7月6日（星期二）14:00-16: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7月6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7月6日上午9:15-9:25　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7月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经济开发区昌盛大街21号

6、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7、股权登记日：2021年7月2日（星期五）

8、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2021年6月21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予以披露。

三、议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编码列表及投票股东类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请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截止前，采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电子邮件、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股东请仔细填写《授权委托书》（附件2）、《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3），以便登记确认。

2、登记时间：2021年7月2日（星期五）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逾期将不予受理。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丹

联系电话：0311-83933981　0311-83933967

传真：0311-83933964

联系地址：石家庄市鹿泉经济开发区昌盛大街21号信息产业园C2厂房中瓷电子

邮政编码：050051

5、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2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63031”，投票简称为“中瓷投票”。

2. 优先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如适用）：

公司无优先股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7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　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年7月8日（星期二）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21年月日在召开的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本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特别说明事项：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本次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3、法人股东须由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姓名（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件3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参会登记表

议案编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东证券账户开户证件号码	
股东证券账户号码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是否本人参会	是□ 否□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单位）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登记时间内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股东签名（机构股东盖章）：	

证券代码：600171　证券简称：上海贝岭　公告编号：临2021-041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数量：1,252,630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1年6月28日

一、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及实施情况

（一）2018年12月24日，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海贝岭”）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二）2019年3月26日，公司披露《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收到的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19]99号），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上海贝岭实施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三）2019年5月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发表了审核意见，认为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2019年5月22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五）2019年5月2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2019年6月2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首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部分的授予登记工作。

（七）2020年2月2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八）2020年3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2020年5月2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首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登记工作。

（九）2020年4月2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首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授予登记工作。

（十）2020年6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一）2021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2021年5月2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首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登记工作。

（十二）2021年6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情况

（一）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为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为 2019年6月27日，因此，2021年6月27日至 2022年6月24日为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二）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条件完成的情况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完成情况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本项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国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本项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2019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9.5%，且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2019年较201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0%，且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2019年△EVA＞0。 注：上述授予及解除限售业绩中“净利润”及△EVA 计算所涉及的“净利润”均指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在本计划有效期内，若公司发生发行股份融资或发行股份收购资产的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及该等净资产产生的净利润不列入发行股份当年及次年的考核计算范围。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已达成，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24日披露的《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条件达成的公告》（临2020-031）。
4	个人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分年进行。根据个人的绩效评价结果确定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具体见下表： 考评结果（X）：X>90；90≥X>80；80≥X>70；70≥X>60；X≤60 评价标准：S（杰出）；A（超越期望）；B（达到期望）；C（需要改进）；D（不合格） 解除限售系数：1.0；1.0；1.0；0.7；0	实际授予的99名激励对象中，有12人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96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B”及以上，当期解除限售系数为1.0；1名激励对象评价标准为“C”，当期解除限售系数为0.7。 除4名离职激励对象尚未办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上述11名已离职人员和1名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的激励对象本批次不得解除限售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均已完成回购注销。

三、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符合本次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解锁相应数量的限制性股票。本次实际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87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52,63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18%。具体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如下：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第一批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第一批实际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剩余未解除限售数量
秦毅	总经理	40,800	40,800	81,600
陆宁	党委书记兼纪委书记	34,700	34,700	69,400
周承捷	董事会秘书	30,600	30,600	61,200
王笳	副总经理	24,500	24,500	49,000
佟小丽	财务总监	24,500	24,500	49,000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114,197	1,097,530	2,195,070
合计（87人）		1,269,297	1,252,630	2,505,270

注：自2021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至本次公告期间，1名激励对象离职，但尚未办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故“第一批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中包含上述待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批实际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剩余未解除限售数量”中不含上述待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1年6月28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1,252,630股

（三）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激励对象不含公司董事，激励对象中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持有、买卖公司股票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0	0	0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13,205,800	-1,252,630	11,953,17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3,205,800	-1,252,630	11,953,17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699,609,514	1,252,630	700,862,14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699,609,514	1,252,630	700,862,144
股份总额		712,815,314	0	712,815,314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内容如下：

1、经核查，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况，公司2019年度经营业绩达到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业绩条件，结合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条件，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87人，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为1,252,630股。

2、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87名激励对象持有的1,252,630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如下：

1、经核查，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况，公司2019年度经营业绩达到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业绩条件，结合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条件，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87人，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为1,252,630股。

2、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87名激励对象持有的1,252,630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七、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的专业意见认为：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上海贝岭和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均符合《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解除限售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解除限售数量及激励对象人数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及《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公司监事会关于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5、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6、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00171　证券简称：上